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石四藥集團有限公司

SS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5)

自願公告

技術及產品開發的最新進展

石四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謹此發出自願性公告。

技術合作開發協議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公告，近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石家莊四藥有限公司(「石家莊四藥」)與中國河南省鄭州大學(「鄭州大學」)簽署關於 1.1 類新藥治療肝纖維化創新藥物 ADN-9 的研究與開發項目(「ADN-9 項目」)的技術合作開發協議(「協議」)。

ADN-9 項目的研究開發源於鄭州大學的創新性發現，相關研究成果申請和授權中國境內外發明專利二十餘項。經過十餘年的系統研究，相關數據表明候選藥物 ADN-9 生物效應獨特、成藥性好，支持按照化學藥品註冊分類第 1.1 類對 ADN-9 進行深入研究開發。

針對肝臟疾病的治療藥物具有巨大的市場需求。肝纖維化是慢性肝炎向肝硬化、肝癌轉化的必經之路，也是控制肝炎惡化的最後治療時機。然而，肝纖維化的病理過程極為複雜，涉及多種器官和系統，目前臨床上尚無治療肝纖維化的理想藥物。因此，開發抗肝纖維化藥物市場廣泛，意義重大。

根據協議，石家莊四藥取得相關專利的國內獨佔許可，其境外許可權由協議雙方共同享有。協議雙方按照協議約定之義務合作完成ADN-9及其口服固體製劑的臨床前研究，並向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CFDA」）申報，取得《藥物臨床試驗批件》；石家莊四藥負責組織實施ADN-9及其口服固體製劑臨床試驗，向CFDA申報並取得《新藥證書》和《藥品生產批件》。其中，《藥物臨床試驗批件》及《新藥證書》歸協議雙方共同所有，《藥品生產批件》歸石家莊四藥所有。

根據協議，ADN-9項目研發的總投入為人民幣5000萬元，由石家莊四藥按照研發的不同階段分期支付，具體安排為：協議簽署後六十個工作日內石家莊四藥向鄭州大學支付共人民幣1100萬元；取得《藥物臨床試驗批件》後六十個工作日內石家莊四藥向鄭州大學再支付共人民幣2600萬元；及石家莊四藥完成共三期臨床試驗研究並取得臨床試驗報告後二十個工作日內向鄭州大學再支付餘下共人民幣1300萬元。如ADN-9口服固體製劑的產品最終上市，上市十年內，石家莊四藥另需向鄭州大學支付銷售提成，比例為該產品上市後各年度銷售收入的2%。

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不構成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須予公告的交易，亦不構成第十四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產品開發最新進展

本公司董事局亦欣然公告，本集團已取得CFDA有關鹽酸氨溴索氯化鈉注射液(100ml)直立式聚丙烯輸液袋的生產註冊批件。鹽酸氨溴索主要用於治療呼吸道疾病，對祛痰止咳有效，屬於原化學藥品第6類。

本公告為本公司自願發佈，目的是使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瞭解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情況。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周興揚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曲繼廣先生、王憲軍先生及蘇學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兵先生、梁創順先生及周國偉先生。